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0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时;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召开本次会议的决定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6.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2年10月8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子公司借款4000万元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资料详见2012年9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公司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

2.会议登记时间:2012年10月10日至11日,上午9时至11时半;下午3时至5时。

3.登记地点:汕头市珠池路23号光明大厦B栋九楼本公司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股东帐户、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电话:0754-88857179;

2.传真:0754-88857179;

3.联系人:蔡岳雄、方旭如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5日

附件: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于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时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的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列明授权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投票的"同意"、"反对"、"弃权"的明确指示)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9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4000万元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借款4000万元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万泽碧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碧轩"),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特向西藏海西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小写40,000,000.00元),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东支行发放,用于深圳市万泽碧轩贸易有限公司材料采购。额度的有效期同一年。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企业担保中心)提供保证担保。由本公司和林伟光和杨竞雄向中小企业担保中心提供保证反担保。常州万泽置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小企业担保中心提供土地抵押反担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万泽置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常州雪堰镇小城湾的土地(土地使用证号:武国用(2011)第1205160号,登记面积40000.8平方米和土地使用证号:武国用(2012)第1201934号,登记面积28773.2平方米)两块土地为中小企业担保中心提供抵押反担保,该抵押物目前评估值约37,316,154元,为子公司主要资产的一部分。

由于万泽碧轩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上述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反担保对象情况介绍

(一)万泽碧轩基本情况

深圳市万泽碧轩贸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9月;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9号黄木岗金源山大厦四层401、402室;法定代表人:黄振光;注册资本:8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物)、建筑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计算机及配件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园林绿化工程、居家装修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以上各项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

(二)万泽碧轩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210,076,135.21	507,623,740.41
负债总额	135,588,465.24	437,647,502.58
净资产	74,487,669.97	69,977,237.83
	2011年1-12月	2012年1-8月
营业收入	71,892,689.27	26,599,906.03
净利润	-989,186.80	-4,510,432.14

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成立于1999年12月28日,是深圳市政府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扶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而设立的专业担保机构。2008年1月16日,正式更名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2011年初,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深圳担保中心作为首批完成整改并获得经营许可的担保机构,在3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正式更名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深圳担保集团下设全资子公司西奇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至千里投资有限公司、领航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鼎信典当行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可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委托贷款、保函、投资、政府专项资金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发债担保、票据担保、上市融资担保、委托评审、融资顾问咨询等一站式、链条化综合融资担保服务,是广东省首批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示范机构。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万泽碧轩通过委托贷款形式借款4000万元,是该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是根据该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且本公司能够通过对万泽碧轩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因此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项借款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于2011年4月21日为全资子公司常州万泽置地公司银行贷款57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发生为5000万元;2011年12月27日,为万泽碧轩银行贷款4000万元提供担保;2012年7月28日,为全资子公司万泽碧轩一亿元银行承兑额度提供担保,加上本次为万泽碧轩借款4000万元提供反担保,累计对外担保的总额为23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79%,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7.27%。

特此公告。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8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1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借款4000万元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万泽碧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碧轩"),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特向西藏海西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小写40,000,000.00元),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东支行发放,用于深圳市万泽碧轩贸易有限公司材料采购。额度的有效期同一年。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企业担保中心)提供保证担保。由本公司和林伟光和杨竞雄向中小企业担保中心提供保证反担保。常州万泽置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小企业担保中心提供土地抵押反担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万泽置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常州雪堰镇小城湾的土地(土地使用证号:武国用(2011)第1205160号,登记面积40000.8平方米和土地使用证号:武国用(2012)第1201934号,登记面积28773.2平方米)两块土地为中小企业担保中心提供抵押反担保,该抵押物目前评估值约37,316,154元,为子公司主要资产的一部分。

上述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25日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700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2]104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2年8月27日至2012年9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2年9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41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386,366,158.6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082,757.1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386,366,158.69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82,757.14
	合计	3,387,448,915.8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248,245.0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8%

	数量区间	0	0至10万份(含)	10万份至50万份(含)	50万份至100万份(含)	100万份以上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0	6,000,000
其中: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2年9月24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70033)自2012年9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申购和赎回的开放起始日为每个年度的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十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5日

关于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2年第9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安心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2年9月2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2年8月27日至2012年9月2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去尾部分参与下一日收益分配)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2年9月26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2年9月25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2年9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2年9月26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12年9月25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2012年9月25日,投资者全部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低于1000份,基金管理人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高于或等于1000份,则该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无法同时赎回,其可赎回起始日为2012年9月26日。

(4)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2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5)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兴业银行、宁波银行、青岛银行、东莞银行、临商银行、温州银行、杭州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哈尔滨银行、烟台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浙商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平安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恒泰证券、国盛证券、齐鲁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中国民族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爱建证券、华融证券、浙商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民生证券、上海证券、宏源证券、金元证券、日信证券、财富里昂证券、天相投顾。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ST星美　公告编号:2012-33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有否决提案的情况。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聘请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被否决的理由是:参会股东认为,按照财政部办公厅、证监会办公厅《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中第二(三)、(四)款规定的情形,公司在2012年度不需注册会计师出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以2012年度不需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2年9月24日召开。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9月24日15:30。

(二)本次会议召开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15号富力海洋广场2幢1402室。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家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19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413,876,88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06,938,440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6,939,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4%。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关于聘请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106,939,4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及指派杨芳、陶百新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会议表决结果;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3、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杨芳、陶百新律师出席公司于2012年9月24日下午在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15号富力海洋广场2幢1402室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以及会议决议的有效性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2012年8月2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前述公告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24日下午在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15号富力海洋广场2幢1402室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内容等事项与会议公告披露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1069394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84%,均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及决议的有效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关于聘请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该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杨　芳
负责人:程源伟　　陶百新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2-040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9月21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议案》。

为满足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增长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污水处理能力,促进公司水务环保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规模为30万立方米/日,总投资63665.13万元。本次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1)。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2-041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9月21日,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投资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情况概述

(一)为满足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增长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污水处理能力,促进公司水务环保业务发展,排水公司拟投资建设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二)本次投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工程基本情况

(一)污水处理厂情况

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位于成都市锦江区,设计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规定。

(二)污水处理规模及服务区域

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100万立方米/日,其中一期工程规模70万立方米/日,二期工程规模为30万立方米/日。服务区域主要为成都市中心城区。

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是排水公司下属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两厂合计规模为70万立方米/日)的异地还建工程(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6月4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公告》)。目前一期工程正在建设中。

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由排水公司投资建设。

(三)投资金额

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总投资63665.13万元。

(四)特许经营权的自动获得

排水公司与成都市人民政府于2009年4月29日签订了《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之特许经营权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成都市人民政府授予排水公司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的期限为三十年,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38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月15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排水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新收购、新建或改扩建的污水处理厂自动获得特许经营协议所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因此,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自动获得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

(五)保底污水处理量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在特许经营期内,如排水公司新建、改扩建或收购污水处理厂,该新建、改扩建或收购污水处理厂的保底污水处理量的确定将由协议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因此,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保底污水处理量将由排水公司与成都市人民政府另行协商确定。

(六)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在一个价格核定期内,排水公司如收购其他污水处理厂或有经主管部门批准的新建或者改扩建污水处理项目投产,协议双方应依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定价公式对结算价格进行临时性调整。因此,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投产后将执行调整后的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符合"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公司在成都市范围内进一步扩大了污水处理规模,提升了公司污水处理能力,促进了公司水务环保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本次投资完成后,随着污水处理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将产生更明显的规模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增厚公司业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

公司将履行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后续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2-30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2年9月24日现场召开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9月24日下午2时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陈曙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84,280,28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为76,592,594股,占本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66.6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为7,687,688股,占本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21.61%。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

(一)审议《本公司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84,280,282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

(1) 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76,592,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7,687,6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审议《关于本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及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采取所有必须及合宜的行动、签立所有必须及合宜之文件及文书、并就有关采纳股东回报规划的生效及其他具体事项作出安排。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84,280,282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

(1) 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76,592,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7,687,6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采取所有必须及合宜的行动、签立所有必须及合宜之文件及文书、并就有关修订本公司章程的生效及其他具体事项作出安排。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84,280,282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

(1) 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76,592,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7,687,6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2-42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为子公司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温泉)在中国工商银行雅安分行的467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2012年9月6日,本公司就雅安温泉仅偿还上述4670万元本金中的2240万元一事进行了公告(详见该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目前,雅安温泉已就上述4670万元贷款足额履行还款义务。本公司对雅安温泉的上述担保责任解除。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北生　编号:临2012-022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29日披露与浙江尖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尖山光电")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预案(详见公司临2012-015号公告)。

目前,受到全球经济下滑及太阳能光伏全行业收益持续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与尖山光电重组推进困难,公司拟定近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终止事宜正在协商办理中。

二、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一直将恢复上市作为暂停上市以来的最重要工作,若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5日